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核安全和废料管理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
新西兰、挪威和瑞典

提出的工作文件

核安全

1. 审议大会指出有一个证明在整个核燃料循环期间所有活动的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使用核能的主要部分，因此需要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使安全文化适度维持所需的技术和人员。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对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事项进行国际合作也是绝对需要的。
2. 大会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助于确保在核安全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将在适当的不扩散结构范围内进行。大会承认个别国家对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各项核设施负有重要的责任，而在核安全、放射性防护和废料管理方面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员和管制基础结构来和平适用核能也是十分重要的。
3. 大会进一步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项针对于加强发电厂和研究反应堆的核安全的活动。各项具体性活动包括国际同仁审查服务，例如工程安全审查服务、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国际安全概率评价审查小组、国际管制审查小组和研究反应堆综合安全评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咨询委员会和编制国际公认准则和守则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各项技术援助方案来支助成员国制订规章的机构和基础结构的其他相关领域；紧急反应单位和继续对运输安全事项进行工作。
4. 大会欢迎国际加紧合作，以便主要是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防护。
5. 大会欢迎和认可《核安全公约》，并敦促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经营、建造和计划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同

时，它也欢迎使该《公约》自动延伸至发电厂以外的领域。同时，大会也对《核安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望收到下一次审议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第一次审议会议认为那些在安全方面尚须改进的领域的报告。

6. 大会确认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对放射性材料进行海洋运输必须遵照国际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来加以进行。大会呼吁那些直接为这些放射性材料从事海洋运输工作的实体必须按照各项实际的保障和安全规定，继续向可能的受影响国家提供有关资料。大会欢迎 1997 年 11 月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作出决定，将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规则(辐照核燃料规则)并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7. 大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国家务必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些公约。

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

8. 大会指出对核技术的使用问题进行辩论的一个主题就是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的安全问题。大会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结论，并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务必加入该《公约》。大会强调将该《联合公约》制定的各项标准适用于来自军事活动以及民事活动的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工作。

9. 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废料管理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并鉴于核废料管理的所有方面日益重要，呼吁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在这领域的各项努力。它赞成原子能机构通过，除其他外，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标准、同仁审查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办法在此领域向各成员国提供协助的各项方案，例如废物管理评估和技术审查方案。

责任

10. 大会注意到通过 1997 年议定书以修订《199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大会进一步指出这些文书的各缔约方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些文书。大会指出有效的国际责任机制是对在运输辐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核废料期间可能造成的任何与核有关的损害提供补偿所必不可少的。